##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 拟质押担保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9,483,676 股,持股比例为 34.32%,为公司控股股东。
- 全柴集团拟质押其持有的不超过 67,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8%,占全柴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44.82%),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 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全柴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67,000,000 股 (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8%,占全柴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44.82%。

## 一、本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全柴集团书面通知,全柴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并拟于近日将其持有的不超过67,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占全柴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44.82%)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分红)自其证券账户划入质押专户以办理质押登记,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柴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 149,483,676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34.32%,全柴集团未质押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全柴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67,000,000 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8%,占全柴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44.82%。

依照上述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